

星期日 2025年12月7日

今日8版 第707期 总第14360期

法治日报社主办 出版

传承“岳山造林”经验 筑牢长治久安之基

怀集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年均达97.5%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林广盛 梁振华

近日,一只被誉为“世上最神秘之鸟”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海南鳽,在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专项执法行动中被成功解救。这次专项行动累计出动人员超3500人次,清理捕鸟网800余张,查处野生动物违法案件6宗。

坐落于怀集县的三岳省级自然保护区,

森林总面积达10.84万亩,记录有高等植物1015种、陆生脊椎野生动物286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50多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图景,是怀集县平安稳定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怀集县坚持和发扬“岳山造林”光荣传统,将造林人“忠诚奉献、艰苦创业、团结奋斗、久久为功”的精神品质深度融入平安建设,转化为矛盾风险化解的实践动能,进一步夯实长治久安根基。

高效统筹 众志成城

“如果不是民警划着橡皮艇来救我们,后果不堪设想。”回忆起今年6月的那场洪灾,陈先生心有余悸。

那天,陈先生驾车载着家人准备离家避险,没想到洪水水位上涨过快,他的车辆被困在怀城大桥斜坡下。

下转第二版

13个水上解纷中心锚定全省大江大海

南京海事法院探索矛盾纠纷“水上解法”

□本报记者 丁国锋 罗莎莎

“感谢法院的高效解纷,才用一个多月就解决了问题。”近日,某航道施工负责人将一面绣有“法槌落定千帆稳,公正裁决四海平”的锦旗送至南京海事法院苏州法庭,表达谢意。

此前,该公司承接的大运河苏州段航道疏浚工程在施工期间突发事故:一艘挖泥船向干货船装载疏浚物时,因操作不当致干货船倾斜,生船舱、机舱大量进水,船上物品受损,苏州交通执法支队水上执法四大队开展事故调查并出具事故结论书,但该公司与干船主因赔偿费用协商未果而陷入僵持。

依托于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京杭运河苏州分中心),调解程序迅速启动,苏州法庭法官提前介入,与执法人员共同开展多轮调解,最终促成双方和解并当场履行。

2020年以来,南京海事法院将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融入水域治理,联合海事部门在江苏沿江沿海及大运河布设13个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以下简称解纷中心),高效推动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化解”。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受理各类纠纷230起,调解成功率超80%,相关工作经验获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高度认可,入选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系统服务船员十佳案例”,在全国海事系统推广。

纠纷更解忧

江苏省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大江大河大湖的省份,海岸线长达954公里,长江横穿东西433公里,京杭大运河纵贯南北757公里,内河航道里程、密度均居全国第一。船舶进出港和航行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不仅影响航道及生态安全,往往还伴随人身损害和财产纠纷。

为切实满足群众高效妥善化解水上交通事故纠纷的需求,2020年6月24日,南京海事法院和江苏海事局下属的南京海事局率先联合设立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针对水上交通事故发生后船舶位置易变动、事故证据易灭失的特点,解纷中心将实体化运行场所设在南京海事局巡航执法处,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介入调查,第一时间化解纠纷。

随着解纷中心工作成效日益凸显,南京海事法院与江苏海事行政等部门持续深化海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将解纷中心由点及面全面铺开,逐步实现江苏省内海域、长江、大运河全覆盖。

南京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沈菁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我院与海事行政等部门深度协作,依托解纷中心建立案事件通报处置机制,系统构建递进式水上交通事故纠纷预防化解体系,定期为航运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在解纷过程中,解纷中心同步强化相关主体的法律意识与安全航行能力,致力于从源头预防纠纷发生。”

分类促化解

经过5年实践,该院依托各地解纷中心探索“解纷力量挺前、调解指导前移、诉讼程

序兜底”的分层解纷模式,逐渐摸索出针对不同类型纠纷的化解方法,确保纠纷“接得住、解得好”,努力实现“小事不下船、大事不出港、矛盾不上交”。

针对船舶碰撞事故责任认定难、衍生纠纷多等难题,该院充分发挥解纷中心联动纠纷机制作用,在开展事故现场勘查、证据固定和纠纷调解的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参加或见证,防止因受损方虚报损失,导致保险公司不认可调解金额而引发保险理赔等衍生纠纷,避免“一案结、多案生”。

针对水上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类纠纷,在多方主体责任比例模糊且难以确定时,探索适用“先行赔付、责任后定”的分步调处模式,第一时间先行协调相关责任主体垫付伤员救治费用、赔偿伤亡损失,之后依据海事部门事故调查结果划定各方过错责任大小,结合各方偿付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责任分摊比例。

截至目前,已成功化解“瑞航军亮”轮、“孔卡”轮等多艘中外船舶产生的人身损害类纠纷,有力维护了船员群体合法权益。

针对沉船事故可能对航道安全、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突出问题,该院创新探索“协调+保障”的“两手抓”措施,即在推动当事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同时,同步制定强制打捞工作方案,在当事人拒不履行打捞义务时,通过行政强制打捞确保航运安全。

协作共发力

今年8月,南京海事法院和江苏海事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

解纷中心建设 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效能的意见》,聚焦“风险预防、矛盾化解、参与治理”三项核心功能,线下强化与各地社会治安综合管理中心对接,协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在线上多个解纷平台设置纠纷调解申请入口,确保水上矛盾纠纷调解诉求及时流转至解纷中心。

记者在采访时了解到,在推进各地解纷中心建设的同时,南京海事法院积极构建“条块协同”解纷体系,主动争取辖区党委、政府支持,先后与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海事局等10家海事行政机关建立协作机制,推动实现沟通交流的立体化、信息共享的制度化、纠纷化解的协同化、执法协作的常态化,全面提升海事司法与行政执法效能。

江苏海事局法规规范处处长胡斐表示,自江苏海事局与南京海事法院创新建立战略合作机制以来,双方在纠纷化解领域实现良性互动、深度融合,既充分发挥海事行政机关调处海事矛盾纠纷的一线优势,又有机整合海事司法机关的案卷裁判经验与司法权威保障,深度整合资源推动纠纷化解工作向源头延伸,切实将海事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我们将把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的职能向更广范围延伸辐射,以化解水上交通事故纠纷为切入点,统筹推进船员劳务纠纷、海上人身损害赔偿、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水上纠纷化解工作,着力构建协调联动、有机衔接、高效便捷的海事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全面提升定分止争质效。”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明表示。



12月2日,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六里山派出所民警来到济南市玉函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图为民警向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郝鑫城 摄

鹰眼调解员解纷普法两不误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张蕾
朱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合奇县是“中国驯鹰之乡”,当地千年传承的驯鹰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全县有87名驯鹰习俗代表性传承人,其中7人同时担任人民调解员。近年来,这些驯鹰高手们化身“鹰眼调解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将调解现场变成了普法课堂。

“驯鹰要放去野性、建立信任,调解纠纷要反复释法、拉近距离。”苏木塔什乡“鹰眼调解员”加尔坤巴依·马坎在驯鹰与调解间找到了共同点。

加尔坤巴依常年骑马穿梭在各牧业点,不久前,他听说邻居古某为了孩子抚养费的事愁眉不展。经询问,得知古某离婚后与前夫巴某约定“一人抚养一个孩子”,可随着孩子长大,收入不高的古某有些捉襟见肘,她想让巴某承担一部分抚养费,但感到为情,迟迟不愿开口。

加尔坤巴依开导古某:“抚养孩子不是‘一人一个’就两清了。民法典规定,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是平等的,就算离婚了,也不能免除。”随后,加尔坤巴依找来巴某,说明了来意,并指着窗外翱翔的猎鹰说:“鹰会守护自己的雏鹰,为人父母更得护着孩子。”

最终,经过一番劝解,巴某答应按月支付抚养费。

“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的公平公正和敏锐性与驯鹰习俗代表性传承人的特质完美契合。”阿合奇县司法局党组书记韩向阳说。

为让驯鹰习俗代表性传承人精准掌握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该县司法局量身定制培训计划,邀请专业人士开展“每月一训”,组织“案例研讨沙龙”。如今在阿合奇县,从猎鹰案到牧民定居点,从托托干河畔到偏远牧业点,“鹰眼调解员”的身影无处不在。他们将千年驯鹰文化中的诚信、公正理念与现代法律知识相结合,让每一次纠纷调解都成为一场接地气的普法宣传。

驿城法院以高质量刑事审判服务平安建设

□本报记者 赵红旗

“现在小区管理规范,大伙儿的安全感越来越强了!”11月27日,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某小区业主李华感叹道。

物业管理的规范,得益于驿城区人民法院对刘某等黑恶势力一案的以案说法。

某物业公司欲出售小区内公共停车位,遭到业主阻挠,刘某等人以物业公司为掩护,招募并指使被告人赵某等人以保安名义妨碍物业公司正常经营,致使物业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造成公司损失。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

驿城区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处刘某等2年至6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判决生效后,法官深入各相关物业公司以案说法,引导物业公司增强依法经营意识,并通过司法建议的方式,推动住建部门、街道、社区加强对物业公司的指导监督,探索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业主自治、司法保障”的物业管理新格局。

“我们在刑事审判中聚焦平安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公正

司法,保持法治定力,以高质量刑事审判服务保障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驿城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梁俊明说。

驿城区法院作为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唯一一家基层法院,管辖驿城区和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5个功能区的案件,案件数量多。近年来,驿城区法院刑事案件年均结案率达98.28%,刑事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均呈现明显提升态势,刑事案件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针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类犯罪,驿城区法院在审理中注重追赃挽损,通过释法说理动员被告人退赃退赔。

胡某因犯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9年6个月,并处罚金95万元。法院责令其退赔诈骗被害人经济损失2700万元,对涉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违法所得36610.1409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发还集资参与人。宣判后,胡某未上诉。

“我们积极探索追赃挽损多元路径,打破部门协作壁垒与信息壁垒,既联动检察与公安机关协同查找资金线索,又充分调动集资参与人积极性,借助其与被告人的

关联关系挖掘财产线索,形成追赃挽损合力,为同类非法集资案件办理提供了可借鉴经验。”驿城区法院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王纪峰说。

“刑罚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后手段,在处理刑事案件时,我们既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定罪量刑,坚守法律底线,维护法律权威,又以案件管理为契机,化解信访矛盾、引导行业规范,警示社会公众,将案件审判与平安建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刑事审判在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秩序中的职能作用,以司法力量护航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梁俊明说。

11月26日,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被驿城区委、区政府记集体三等功,张金灿、付永丽两名刑事法官被嘉奖。驿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臧新章介绍说:“刑事审判承担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职能,事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事关社会公正和法治权威。在近日召开的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区法院荣获‘人民满意的刑事审判庭’荣誉,是对刑事审判庭过往工作的肯定,更是对未来发展工作的鞭策,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

“我们积极探索追赃挽损多元路径,打破部门协作壁垒与信息壁垒,既联动检察与公安机关协同查找资金线索,又充分调动集资参与人积极性,借助其与被告人的

兴庆法院深耕“先行调解”显成效

□本报记者 申东

□本报通讯员 郭威

一张调解桌,代替了对簿公堂;一份和解协议,解开了长久的心结。今年3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先行调解中心正式揭牌,创新构建“调解员+法官+助理+送达+公证”的五方协作机制,通过流程再造、资源整合,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截至目前,该中心已成功调解案件8100余件,调解成功率位居全区法院第一,用实实在在的效果,为群众铺就了一条省时、省力、省钱的解纷“高速路”。

“真没想到!拖了三年的货款,法院两天就帮我要回来了,还没花一分钱诉讼费。”近日,某公司负责人王某激动地对《法治日报》记者说。他的案件在立案当天就进入了先行调解程序,通过调解员的专业沟通,双方在线达成协议,法院当天即出具裁定书确认效力。

“调解不成直接排期开庭,不用重复提交材料,这样的衔接真顺畅!”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刚这样称赞先行调解中心的工作。在其代理的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调解成功,法官助理立即启动调审衔接程序,当日便完成庭审排期与文书送达,极大提升了调审衔接效率。

兴庆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告诉记者,法院充分发挥法官助理的桥梁作用,明确其协同职责:一方面为调解员提供法律支持,参与联合调解;另一方面在调解失败时,快速启动审判程序,实现“调判转换”无缝衔接。这种“精细分工+繁简分流”的工作模式,既保障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也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

同时,在调解达成协议后,法院还引进公证机构,增强调解协议的约束力。在第一次期付款纠纷中,原告起初对调解协议是否有法律效力心存疑虑。在调解员引导下,当事人了解到公证调解出具赋强文书,违约将直接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后,最终消除了心中的顾虑,顺利达成和解。

兴庆法院引入公证机构,不仅通过赋强公证增强调解协议的法律约束力,更在调解不成时,由公证机构协助完成送达、见证等程序性事项,为后续审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形成了“调有保障、判有支撑”的良性循环。

履行方案,最终促成各方握手言和。

这样的专业支撑并非个例,法官不仅对调解员给予专业指导,同时中心还定期针对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高频类型案件开展法官专题讲座,帮助调解员将法律智慧转化为调解实战能力。

“调解不成直接排期开庭,不用重复提交材料,这样的衔接真顺畅!”宁夏浩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刚这样称赞先行调解中心的工作。在其代理的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中,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调解成功,法官助理立即启动调审衔接程序,当日便完成庭审排期与文书送达,极大提升了调审衔接效率。

兴庆法院立案庭负责人告诉记者,法院充分发挥法官助理的桥梁作用,明确其协同职责:一方面为调解员提供法律支持,参与联合调解;另一方面在调解失败时,快速启动审判程序,实现“调判转换”无缝衔接。这种“精细分工+繁简分流”的工作模式,既保障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也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

同时,在调解达成协议后,法院还引进公证机构,增强调解协议的约束力。在第一次期付款纠纷中,原告起初对调解协议是否有法律效力心存疑虑。在调解员引导下,当事人了解到公证调解出具赋强文书,违约将直接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后,最终消除了心中的顾虑,顺利达成和解。

兴庆法院引入公证机构,不仅通过赋强公证增强调解协议的法律约束力,更在调解不成时,由公证机构协助完成送达、见证等程序性事项,为后续审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形成了“调有保障、判有支撑”的良性循环。

